

谁知后来，

我会那么爱你



周灿
——
著

I love you so much



简书人气签约作者
百万阅读
浓情力作

简书
Jianshu.com

一场跨越十年的逐爱之旅
一段被深埋的恩怨阴谋

如果开始是错 / 那也甘愿一错再错 / 陪你错到终点

谁知后来， 我会那么爱你

周灿
——
著

Zhou Can
Work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谁知后来，我会那么爱你 / 周灿著. ——北京：北京联合出版公司，2016. 8

ISBN 978-7-5502-8439-5

I. ①谁… II. ①周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192963号

谁知后来，我会那么爱你

作 者：周 灿

责任编辑：徐秀琴

封面设计：@装帧设计粉粉猫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)

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字数 200 千字 880mm×1230mm 1/32 9.5 印张

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02-8439-5

定价：29.80元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，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。

电话：(010) 64243832

目 录

- 001 第一章
看见了，又似乎什么都没看见
- 011 第二章
谁算计了谁
- 023 第三章
争吵
- 036 第四章
盗王
- 048 第五章
你在害怕什么
- 058 第六章
南城，阿坝，六百五十公里
- 071 第七章
方慕，我舍不得你
- 087 第八章
我在等你
- 101 第九章
她越想撇清的，他越要给她
- 117 第十章
他是旧时光的恋人

- 134 第十一章
那年她十八岁，站在何处，何处便是世界中心
- 156 第十二章
你在，就很好
- 177 第十三章
遥远的南方，是他的故乡
- 191 第十四章
我有你了
- 211 第十五章
北方女王
- 220 第十六章
许你一个太平盛世
- 233 第十七章
白六，终是舍得来了
- 250 第十八章
只要他在，她便永远都有一方退路
- 259 第十九章
白漾，敢不敢跟我打一个赌，用她的命
- 275 第二十章
总有一个人，爱你如生命
- 289 第二十一章
谁知后来，我会那么爱你

第一章

看见了，又似乎什么都没看见

王芳芳提着外卖箱从厨房里出来的时候，方慕正跷着二郎腿坐在收银台后面嗑瓜子。

“表姐，不是我这个做表妹的说闲话，你来我家这么久了，就算养条狗也会摇下尾巴叫两声吧，您老人家不仅天天什么都不做，还工资照拿，凭什么啊！”

方慕笑道：“那我叫一个给您听听？”

王芳芳气得不行：“起来，起来，跟着我出去送外卖！”

见店里也不忙，方慕将手中的瓜子往桌上一放，跟着她出去了。

王芳芳将铝制的外卖箱递给她，掏出车钥匙发动电瓶车：“上车。”

正值盛夏，又是中午，太阳毒辣辣的，连空气中的水分都蒸

发出阵阵热浪，方慕站在饭馆门口半天没动。

“哎哟，怎么？表姐，出来挣钱还怕晒？”

方慕知道她不喜欢自己，也不争辩，迈着细腿坐上去，尚未坐好，王芳芳便发动电瓶车往前冲了一下，手里的箱子一晃，传来瓷碗碰到箱壁的声音。

王芳芳得逞似的一笑：“表姐，这家可是老主顾了，洒了可不好交代。”

她心不在焉地应了一声。

电瓶车再次发动，王芳芳看着前方明晃晃的柏油马路继续说道：“表姐，你也别怨妹妹，这盒子太重，我一个人实在分身乏术。”

方慕听她说话文绉绉的，鸡皮疙瘩掉了一地，心想王芳芳是不是刚看了《甄嬛传》出门。“你说是吧，表姐？”见方慕没搭理自己，她又出声问了一遍。

方慕这才又应了一声。

见她敷衍自己，王芳芳冷哼一声，对这个来路不明的表姐越发讨厌起来，明明听父亲说，她是从乡下出来的，可是那皮肤白白嫩嫩的，跟新生的莲藕似的，一双眼睛，又黑又亮，来了她家大半年就算算账、收收钱，而自己这个小东家还日晒雨淋，风里来雨里去的。

想到这里，她又补了一句：“表姐，等会儿你就在门口等我，我收了钱就出来。”

“嗯。”方慕并没有追问原因。

电瓶车在大马路和小巷里来回穿梭，十分钟左右进了一条颇有民国风味的平房街道，街不宽，行人寥寥，十分清静，但两边的商店都开着门，仔细一瞧，发现这是一条古玩街，大大小小的

古董店占了整条街道的百分之八十。

王芳芳经常来这里送饭，大家都挺熟的，看着坐在后面的生面孔，不少人打趣道：“芳芳，这是你家新招的小妹呢？挺漂亮的。”

王芳芳冷哼一声，她就知道带上这个狐狸精没好事，更加坚定了不能让古董店的两个大帅哥看见她的决心。

电瓶车在一片招呼声中驾驶而过，在街尾的一家没有招牌的店铺前停下，王芳芳从她手中抢过送饭铝盒嘱咐道：“你就在门口等我，知道吗？”

王芳芳见她点了头，这才往铺子里走去。方慕原地站着环视四周，街道上人不多，除了建筑风格仿古之外，并没有什么特别的。等了好一会儿，始终不见王芳芳出来，便向店铺房檐走去，走近才发现这原来是一家古董店，古色古香，木制的壁柜上面放着不少瓷器，看模样像是明朝的。

店铺很深，中间隔着一道墙，墙的左边有扇门，用佛珠穿成的珠帘一分为二，一副别有乾坤的模样，但她并没有进去，而是气定神闲地看起了柜台里的古物。

她的身子微微前倾，细碎的头发从耳后垂落至眼前，打量着一块淡黄色玉佩，似乎很入迷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直至店里传来王芳芳的声音，才蓦然回神，抬起头，却发现玻璃柜后不知何时坐了一个男人。

她直起身，神色有些尴尬，但很快恢复如常，微微一笑道：“玉很漂亮。”

男人抖了抖手里的报纸，眸光若有似无地从她胸前扫过，唇角微扬：“的确漂亮。”

方慕瞳孔微怔，这才想起自己穿的是一件宽松的T恤，领口有些大，刚刚那一弯腰，怕是一览无遗。

男人见她神情有异，唇角的笑容更深，从圈椅上站起身，将报纸叠好，规规矩矩地放在了玻璃柜侧面的梨木镂空书桌上，起身往店内走去。

王芳芳恰好从店里出来，和男人打了一个照面，顿时脸红得不行：“白，白，白老板。”

白漾神色淡然地点了点头，随即抬脚往内堂走去。顾言正在盛饭，见他进来便顺手将碗递给他：“今天有什么大事发生吗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他在一旁的矮凳上坐下。

“你看了那么久的报纸，什么都没看见？”顾言质问道。

他想起那倾身站在柜前的人，唇角若有似无地扬起，似乎看了不少……从那双漂亮的锁骨到……

王芳芳从古董店走出来，黑着脸质问道：“你进来干什么？不是叫你在外面等吗？”

“太阳太大。”方慕低头看着自己的领口道，心里盘算着那男人究竟看到了多少。

“表姐，你们乡下这个时候肯定还在每天晒谷子吧？按照您的生长环境，不像这么吃不得苦的人啊。”

“表妹的体形也不像这么尖酸刻薄的人。”

迟钝的王芳芳也听出她在变相骂自己心宽体胖，气得一天没理她，在店里逮人就发脾气，指桑骂槐，变着法子骂方慕。

后者充耳不闻。

下午四点的时候，太阳毒辣如初，王芳芳在厨房里指着方慕

的舅舅也就是自个儿的亲爹发脾气：“爸，我是你和哪个小女人生的吗？为什么送饭收碗的事情全是我做，方慕却整天在店里吹空调嗑瓜子啊！我不干！”

王建也不知道她这是发哪门子疯：“你不是最喜欢往那家古董店跑吗？怎么今天不乐意了？”

古董店的顾帅哥中午就告诉她，他们下午休业半天，叫她明天中午送饭的时候再去收碗，谁现在去谁就是傻子！

“我不管，你让方慕去！”

父女俩在厨房里闹得不可开交，连大堂里都听见了。店里两个端盘子的大妈和两个当学徒的墩子齐刷刷地看着方慕，似乎再不进去劝架，他们就要抬她进去了。

方慕拿起丢在收银台上的电瓶车钥匙，冲着厨房喊道：“舅舅，我去吧，你让芳芳休息一下吧。”

王建瞪着自家女儿，无奈地叹了口气。

古玩街上，门庭冷清如晨，炎炎烈日下透着一股慵懒，方慕将车停到中午停放的地方，径直走进店内。

店内很凉快，中央空调在屋顶呼呼吹着，方慕向里面喊了一声，便站在门边等。

阳光投射在地板上，印下一片斑驳，白漾从内堂出来的时候，看见的正是方慕侧对着阳光的剪影，身姿高挑纤细，细腰长腿，乌黑的头发扎成马尾，露出白皙尖削的小脸。

这时，她听见珠帘响动的声音，回过头，只见白漾斜倚着门框，唇角荡起一抹似笑非笑的弧度。

不得不承认，这个男人长了一张很好看的脸，深灰色棉麻衬

衣和黑色的九分裤，随意中透出几分慵懒，黑色的头发微微卷曲，身姿清瘦却不显单薄，气质悠然。

“我来收碗。”她的声音平静谦和。

“在里面。”他回道。

她迈步往内堂走去，两人擦肩而过时，他抓住了她的手腕。

方慕抬起头，向他望去。

此刻，光线昏暗，门框狭窄，两个人单手相扣，靠得极近。

方慕斜睨着他，并不说话，白漾也不开口，氛围意味不明。

方慕一时之间猜不清他的意图，从他手中收回手，大步往屋里走去。

她弓着身子，只想收拾餐盘赶紧离开，殊不知，白漾正斜眼看着她微微弯曲的双腿和翘起的臀部，直至她收拾好餐盘准备离开的时候，才再一次将目光落在她的脸上。

出去时，他的手背若有似无地从她白嫩的大腿擦过。

方慕微愣，却并没有多做追究，提着外卖箱往外走去。

看着她的背影，他的眸光越发深邃。

.....

几日过后，一个女生走进了古董店。店里只有顾言一个人，他将手中的报纸往下移十公分，打量着面前穿着蓝白相间校服的女生。

黑色短发，带着一个大框的复古眼镜，看起来只有十七八岁，细白的双手死死扯着校服的一角，看着坐在圈椅里打量自己的顾言，怯生生地叫了一声“哥哥”。

顾言连忙坐起身：“同学，你有什么事？”

女生的眼眶一红，“哇”一声哭了出来，巴掌大的小脸涨得通红，顾言递纸给她：“小妹妹，你别哭，怎么了？”

良久，她才止住哭声，哽咽道：“我妈妈生病了，需要钱……哥哥，你看看这个镯子……能卖钱吗？”

她从校服兜里掏出一块手帕，手帕摊开，里面是一个夹杂着红色血丝的黄色带橙的玉镯，在日光下，如血一般艳丽。

“血玉？”顾言皱起了眉头。

传说这是一种透了血进去的玉石，在古玩行和玉器行都不多见，而且市场上这种手镯假货很多。

“我不知道这是什么……这是爷爷留给我做嫁妆的……说这个玉很值钱，是真的吗？”

顾言不语，示意女生到内堂去。这每行每业都有自己的规矩，这东西不能手过手，不能出桌，不能举起来，便是古玩行的规矩。

他撩起用佛珠穿成的珠帘，打开角落的一盏台灯，细细端详起来。

血玉的形成，和尸体有关。当人落葬的时候，作为殓玉的玉器，被强行塞入人口，若人刚死，玉被塞入，一口气咽下，便会随气落入咽喉，进入血管密布的喉道之中，久置千年，死血透渍，血丝直达玉心，便会形成华丽的血玉。这种东西往往落在骷髅的咽下，是所有尸体玉塞中最宝贵的一种。

按品质定价，少则几千，多则达到百万。

顾言对血玉的研究并不多，但能看出这的确是一块血丝直达玉心的名贵黄玉，他一时拿不定主意，皱着眉头没有说话。

“哥哥……”小女生站在桌前怯生生地喊道。

“你可以稍微等一下吗？我让我朋友回来看看。”他开口道。

“要等多久？”她的眼泪又落了下来，“我妈妈现在等着钱做手术呢，她不让我卖，是我偷着拿出来的，说是爷爷几经生死才得来的……”

“那恕我冒昧问一句，你爷爷是从哪里得到这块玉的？”

她摇摇头：“我不知道。”

“那你爷爷是做什么的？”

“算命的。”

顾言微微沉吟，这种玉大多在墓里，这小姑娘的爷爷八成是个倒斗的，随口又问了一句：“那你能说说你爷爷长什么样吗？”

女生抿着唇，仿佛在回忆，少顷，开口道：“爷爷很黑很瘦，个子不是很高，眼睛很亮，手指很长。”

顾言思索着，蓦然抬起头：“你爷爷姓什么？”

“杨。”

继而，她补充道：“杨建生。”

顾言的心猛地跳动起来，“鬼王”杨建生，搬山门的泰斗，一双机关手盗过大墓无数。这世间见过他的人寥寥无几，顾言曾有幸与他有过一面之缘，而这个小姑娘连他的眼睛都能形容出来，想来怕是不假。

他压住心中的激动：“你想卖多少？”

“十……十万。”她小心翼翼地看着顾言的脸色，见他没有说话，以为自己要高了，连忙解释，“哥哥，我妈妈治病就要十万块……我……”

“好了，好了。”他转过身，走到一间小屋，不一会儿，十

摞红色的现钞放在了桌上，“我就当做好事，拿去吧。”

这种玉镯，他转手就能卖百万，这区区十万算什么？

女生激动地又要哭了；连连道谢，粗略地将钱检查一遍，便塞进书包里，生怕他后悔似的，跑了出去。

顾言无奈地笑着摇了摇头：“现在的小姑娘啊……”

女生一口气跑了近千米，跳上公交车，坐了几站之后下车，确定无人跟着自己，才将脸上的眼镜和头上的假发扯下丢进垃圾桶里，清丽的脸上带着一抹冷笑。

你方慕奶奶也是随便能摸的？这十万算便宜你了！王八蛋！

这个女学生正是方慕假扮的！

与此同时，刚刚走出朝霞机场的白漾打了一个喷嚏，打开手机，顾言的电话便打了进来：“老六，老子收了一个好货，鬼王的血玉啊！鬼王杨建生的血玉啊！”

白漾眉头微皱，问了几句后，挂断电话，往店里赶去。

回到店里，已近黄昏，顾言沾沾自喜，哼着小曲儿，美得不行。

“老六，你自己看。”顾言将玉递给他，无比得意地说起了下午的事情。

只听白漾一声冷哼。

顾言微愣，见他盯着玉并无欣喜之色，不由紧张道：“怎么？这玉有问题？”

“你觉得鬼王需要自己的孙女出面倒腾鬼货？”

顾言瞳孔一怔，脸色有些泛白：“如果这个玉是假玉，包浆难免有些松散，可是这块玉石浑然天成。”

“那说明这个人经常和古玉打交道。”白漾面无表情地开口道，

“而且从你的描述来看，这小姑娘是一个懂规矩的，你觉得是第一次倒卖鬼货的新手，能明白？”

顾言认识白漾时间长，但接触古玩的时间却很短，店上大部分的买卖也是白漾在谈，他极少插手，今日难得想表现一次，竟在这阴沟里翻了船。

顾言骂了一声。

白漾没有再做解释，起身往内堂后面的院落走去。

市面上，能将血玉做得如此以假乱真的，不过十人，其中最厉害的要数鬼王杨建生，而他手中这块玉石，做工到入血都是巧夺天工。然而，真正的血玉多少都有土腥味，这块玉虽然极力掩去了刺鼻的化学药水味，但骗他这样的行家还是差了些。

古色古香的院落，青石板铺路，四周种着不知名的花草，一侧是一栋小楼，旧时的民国风格，推开门，踩着红木铺成的楼梯径直走上二楼，进入房间，来不及开灯，便走到电脑前调出监控。

一个面容俏丽的女学生，举手投足都透着从容不迫的淡然。

原来是她，那顾言被骗倒也不足为奇。

他的唇角荡起一抹笑容。

第二章

谁算计了谁

转眼一个多月过去，方慕依旧每天在收银台后面收钱，王芳芳闹过几次，结果都被王建劈头盖脸地骂一顿，便不敢再提让方慕送外卖的事，只是盯着她的目光越发怨恨。

这天中午，王建不在店里，王芳芳便靠上收银台道：“表姐，你跟我爸灌了什么迷魂汤呢？”

方慕一听便明白了她的意思，抬起头笑道：“表妹，你想让我去送外卖，又怕我勾引你的古董店小帅哥，你说，怎么办？”

王芳芳脸蛋儿一红：“你和我一起去，在门口等我！”

“一个人就可以做完的事情，你为什么非要两个人去？”她按着计算器的手指一顿。

当然是看你不顺眼！王芳芳气得跺脚，气冲冲地将外卖盒往

桌上一搁：“你去！我来收钱！”

方慕轻笑出声，拿出收银台下面的围裙系好：“行。”

“方慕，从这儿到那边就十五分钟，你晚一分钟回来我就扣你工资！”

方慕拿起电瓶车的钥匙，没有回答。

今天的天气很凉爽，是八月里难得的阴天，阴霾的天空仿佛染了水的山水墨画，浓郁得仿佛随时都有大雨突至。

很快，她骑着车抵达古董店门口，将车停好，理了理被风吹乱的头发，神情淡定地提着铝盒走了进去。

铺面外面没有人，她走进店内，撩起珠帘，顾言正躺在长椅上看手机，后脑勺枕着一个黑色的抱枕。

听到响动，他头也不抬地道：“钱在桌上。”

方慕也不多话，拿起钱转身离去。

“走了？”她走出内堂，正好碰到从外面回来的白漾。他站在门口，将天光遮挡得严严实实，双手环胸，眼神睥睨。

方慕个子不矮，此时，却显得有几分娇小。

“嗯。”她伸手将头发撩到耳后，露出尖削白皙的小脸。

这时，她兜里的手机响起来了，接听是王芳芳催促的声音，问她十五分钟已经过了，怎么还没回来。

她挂断电话，向白漾解释道：“我赶着回去，麻烦白老板让一下。”

“你很忙？”他出声问道。

她点了点头，现在正是吃饭的高峰期，店里有点忙。

“多忙？”